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
站）比赛场地租赁

项目编号：2441STC60592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0592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
- 3.项目预算金额：1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	1 项服务	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00。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 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3) 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 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彤旭 010-65013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电 话：010-62688376（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6（项目问询）、

taofx@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 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6.1	保证金退还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5	分包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

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场地租赁，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积极助力我市国家全民健身典范城市和国际体育名城建设，充分发挥国际体育赛事对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促进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体育局关于积极引进和申办高级别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相关工作要求，北京市通过中国游泳协会正式向世界游泳联合会提出花样游泳世界杯承办申请，确定 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北京站）于 2024 年 4 月 5-7 日在京举办。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作为该赛事办赛主体单位拟采购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场馆运营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赛事顺利举办，现拟采购一家具备 2024 年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比赛赛事要求的场馆运营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负责提供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期间场馆使用及服务保障相关工作，时间包含组委会进驻场馆集中办公，28 日开始进场搭建，为期 5 天、2 日-4 日训练日 3 天、5 日-7 日比赛日 3 天、8 日移出期 1 天；

2.1.2 按照世界泳联要求，负责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比赛场地工作，并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 负责提供符合世界泳联要求的功能房间及比赛相关区域办公用家具。

2.1.4 配合招标方做好赛事组织涉及的场地使用相关工作。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NAC-

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

本《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出租方）：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1 号
邮编：100101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承租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邵晓军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相关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举办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一）甲方同意将国家游泳中心（以下亦称“水立方”或“场馆”）奥林匹克比赛大厅（竞赛池）及该范围内的附属设备和设施（具体场地位置及面积以及附属设备和设施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以下合称“租赁场地”或“租赁物”），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出租给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

（二）场地用途：仅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举办 赛（以下简称“赛事活动”），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租赁用途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租赁场地。

第二条 赛事活动时间和租赁期限

(一) 乙方租赁本协议下约定租赁场地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7 时。其中：

(1) 进场搭建准备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4 时，进行赛事活动必要的搭建、改造、布置，搭建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2) 赛事活动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24 时；

(3) 撤离场地：乙方在租赁场地内进行的搭建、改造、布置等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7 时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租赁场地清洁。

(二) 赛事活动日期内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每天的 0:00 时至 24:00 时。

(三) 如乙方需在上述第(一)款规定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约定外的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就前述具体事宜与收费标准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场地及租赁物，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租金：

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租金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费用为含税价，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该租金为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明细如下：

(二) 租金支付期限：

协议金额为 元，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费用分 2 次支付，待协议签订且乙方资金到位后，先行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待甲方全部服务完成通过验收且乙方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单》为依据，在不超过财政评审结果的前提下，支付剩余尾款。

(三) 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电子汇款）。甲方应在乙方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活动场租费。

(四) 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应付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五）双方约定：

1.如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员工、雇员、代理商、分包商及应乙方安排或指定为参与本合同履行而进入租赁场地的任何其他单位组织或人员，下同）租赁期内进出租赁场地期间违反甲方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的场地临时出入证件使用管理规定，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次。

2.由于水立方为无烟场馆，租赁场地内禁止吸烟，如乙方人员租赁期内违反此条规定，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如因乙方人员在租赁场地内吸烟而使甲方受到卫健委相关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罚款部分的损失。

第四条 租赁场地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应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使用需求的相应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场地时对其进行验收。如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场地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并确保租赁场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因甲方交付的租赁场地存在问题且该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导致乙方未能自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时间开始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租赁场地的维修保养义务。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奥林匹克中心区相关规定及甲方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租赁场地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广告等规定，合理、妥善、谨慎使用租赁场地，确保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间完好无损。甲方在租赁期间更新或修改该等规定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该等规定，不因违反该等规定而损害甲方的声誉、形象。

第五条 租赁场地的返还

（一）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及租赁场地；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当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后 1 日内，撤除租赁场地内的所有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撤离乙方全部人员，完成租赁场地清理，将租赁场地以良好、适租的原状态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撤除相应装置、设备及物品会对租赁场地产生损坏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不拆除前述物品，前述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拒不交还租赁场地或租赁物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撤离期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继续开展除撤离之外的任何活动。

（三）在乙方返还租赁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毁损，乙方应负责在 7 日内恢复原状或按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赔偿标准或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出场馆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撤出场馆的，视为乙方已放弃相关遗留的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场地内遗留的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且无需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以甲方不存在任何过错为前提，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腾空租赁场地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费用，以及甲方因任何后承租人、其他第三方由此提出索赔而受到的损失。

(五)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或撤出、返还租赁场地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水立方建筑、租赁场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有义务确保场馆中以及场馆周边【 】米内, 包括空中、地面等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其他商业宣传。

(二) 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不得在租赁期间使用或出入租赁场地, 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场地的除外, 如因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场地而影响乙方对租赁场地的使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只提供租赁场地现场现状电量和现状用电、用水接口, 甲方不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额外供电、供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电缆、发电车、电力人员配备等)。

(四) 甲方同意乙方在赛事活动期间正常、合理、合法、适当的使用水立方现状作活动背景。但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品牌形象, 不得窜改、损害甲方及/或水立方建筑的声誉、形象。

(五) 甲方不负责乙方及其人员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 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外,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和该等人员自行处理。

(六) 甲方不对非因场馆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设备、场地等原因而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任何责任,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和该等人员自行处理。

(七) 甲方作为提供租赁场地的出租方, 有义务确保租赁场地交付时的现状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奥林匹克中心区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和标准, 且甲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租赁场地、租赁物等的安全, 如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场地、租赁物等原因给任何乙方、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负责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乙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本赛事活动有关的如下服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救生、治安、安保、消防、卫生、交通、疏散、清洁、监控、咨询等责任。

因乙方赛事活动保障工作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而导致甲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或处罚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避免并消除甲方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因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组织的有关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租金按照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九)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乙方的场地, 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如果租赁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活动同期在水立方举办,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就甲方场地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的分配进行协商, 并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分配。租赁期间内, 甲方有权正常对外营业, 但该等经营不得

对乙方行使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或赛事的顺利举办等造成任何干扰或不利的影 响，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如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水立方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甲方应当在接到相应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租金；因甲方迟延履行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具体委派执行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其内部机构的适当授权，并不会与其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冲突，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

（二）乙方独自负责该次赛事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报批、统筹、治安、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乙方还应负责租赁场地及设备设施在租赁期间的安全（因租赁场地或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未尽到维护保养义务等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需在租赁期间进出乙方租赁场地的，甲方应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甲方人员在进入租赁场地时应出示证明其甲方人员身份的现行有效证件。

（三）乙方保证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举办本合同所涉赛事活动的条件及资质。

乙方保证在进场搭建前 10 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的赛事活动、搭建布置等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原件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租赁场地或使用租赁物。

乙方保证赛事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赛事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发生变更，乙方保证该变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许可（如适用），并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活动正式举办日前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如适用）。

乙方违反赛事活动的批准许可或在租赁场地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四）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

（五）租赁场地所属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非租赁场地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除非依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布置方案，或另行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租赁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

（六）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并对看台、场地、座椅等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或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不得在租赁场地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在租赁场地上作任何永久性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场地的整体形象。乙方应确保租赁场地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场地产

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场地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自行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与甲方签订本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该责任书。为赛事活动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善后以及与场地租赁有关工作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所有公安、消防、交通、疏散、安全、保卫、紧急救护医疗、治安、卫生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在赛事活动期间，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出入租赁场地以外的其他场地或使用水立方周边设施，应保证不影响租赁场地之外的其他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并保证在布置会场和赛事活动期间不改变或破坏其他场地和设施。

（八）乙方不得将与本次赛事活动有关的项目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涉及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如因乙方安全管理出现问题，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并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乙方应约束其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并确保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主体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十）乙方及与乙方赛事活动相关的第三方（乙方自有人员等）的财产、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丢失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一）租赁期限内如因乙方或其人员行为导致租赁场地或水立方内其他场地、设施设备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甲方进行上述转让，甲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完成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同意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

（十三）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均应维护甲方及水立方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水立方建筑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四）甲方作为国家游泳中心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国家游泳中心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冰立方的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作品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以上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作品或相关组合从事任何本合同履行之外的活动。

（十五）本次赛事活动所产生的智慧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活

动照片、视频、标识等)均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或赛事活动相关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该等由权利方所享有的权利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租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三)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或因乙方举办本次活动而需进入租赁场地的任何第三方人员使用租赁场地、要求乙方补交所欠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每个逾期日按照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因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照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理。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人、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租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撤出租赁场地、返还租赁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租金明细中各场地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相应场地期间的占用费。

(六)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未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并通过乙方验收的租赁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租金明细中相应逾期交付场地日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5 日,或甲方迟延交付导致赛事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以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租赁期限内,如租赁场地或其任何附属设施、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提供替代设施、设备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小时内确保乙方能恢复对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租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损失,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八)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在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时完成清场(包括所有的广告和商业宣传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租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

付的全部租金以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九）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提前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擅自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搭建等的），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乙方明确拒绝纠正的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完全或有效纠正的。
-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逾期时间超过 10 日的。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举办赛事活动的政府批文，或未能取得履行本合同或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应行为的相应政府许可、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因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项下活动时间或租赁区域等内容，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 5、因城市建设、政府监管或上级单位指示等原因征用或者拆迁租赁场地等情形的。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第 1-3 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租赁场地的，逾期超过 5 日，或甲方迟延交付导致赛事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
- 2、甲方丧失对租赁场地的经营权或其他因甲方或租赁场地的原因影响赛事活动在租赁场地正常举办的；
-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在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时完成清场（包括所有的广告和商业宣传）等），并经乙方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后，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乙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约定标准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瘟疫；(5)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次活动有关资质、批准、同意、审批、备案手续（如适用）不在此限。

(二)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15】天的，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甲方应收取的租金应为按照乙方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的租金，双方应进行结算款项的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或电子邮件），按照下述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文首地址后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二) 第（一）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人的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当天视为送达。

但是，如果上述第 2、3 项下视为送达时间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方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通力禁止：

-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本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协议相关人员”）。
-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土特产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协议相关人员。
- 3) 以消费方式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协议相关人员。

2.双方承诺:

1) 本方自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方员工、雇员、代理商、分包商及应本方安排或指示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人员，下同）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本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2) 本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协助义务

1)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索贿人员方。

2)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的投诉（投诉电话： 邮箱：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 邮箱： ）。

3)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有管辖权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二）舆论宣传及客户投诉

双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舆论宣传和客户投诉处理的工作责任，把牢方向，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做好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工作，做好自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严格守住底线和红线，不得有以下情形：

1.散布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或国家声誉的言论；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组织或参与一切封建迷信与邪教、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2.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3.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统一；丑化党和国家的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

4.网络宣传出现严重问题，或对舆论宣传有关问题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5.对外宣传的内容损害对方良好形象。

6.消极应付投诉，推诿、拖延解决相关问题或诉求，导致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一）（二）条款的，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并有权将违约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如乙方搭建需要，甲方可协助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给予灯光线路的支持、协助办理进场搭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货车通行证、夜间出入口的保安人员、夜间施工的基本照明等），此外，甲方可协助安排电力技术人员协助搭建单位接入工程电源，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非公开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为载体，无论是

否载明保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允许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该等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4-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4-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提交）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协商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 注：1. 此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协商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